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五部分　附件.....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为本辖区全市控制精神病提供防治保障，精神病监测防治与咨询。

（二）相关疾病研究与技术指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康教育。

（三）作为运城市精神病防治中心承担全市的精神病防治任务，为全市精神病患者提供筛查、确诊、贫困患者门诊服药治疗补助、高风险患者应急处置随访、康复服务的技术指导、病人家属护理教育、项目质量控制。

（四）承担全市的心理卫生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任务，建立全市卫健系统心理咨询服务门诊，免费为卫健系统职工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五）为流行病、自然灾后重点人群心理干预，专业心理测评，心理干预服务。

（六）开通两个坐席的免费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开展心理热线咨询，自杀危机干预等热线服务。

（七）开展肇事肇祸患者的危机干预和诊治服务等。

（八）为精神残疾患者提供残疾等级鉴定评审服务。

（九）为门诊和住院患者，提供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本地和异地基本医疗保险、慢病保险服务，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提供门诊服药检查治疗补助，为精神残疾患者提供门诊服药检查治疗补助。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属于独立编制和核算单位，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稷山县卫生健康局，本院开设两个院区稷山总院区和运城分院区，行政科室有党支部、院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后勤科。职能科室有医保办、护理部、医务科、项目办、信息科、收款室、药械科等。临床科室有门诊部、医技科、检验科、康复科、戒烟门诊、发热门诊、开放病区、4-8病区、运城分院病区等。共有编制床位330张开放床位530张。现有事业编制130人实有在编人员9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3人事业工人12人，退休人员42人，全院实有在职人员338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065.51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8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1.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01.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601.19**	**总计**	**62**	**560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01.19	532.93		5065.51			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	2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6	2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6	2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0.23	511.97		5065.51			2.75
21002	公立医院	5427.52	359.26		5065.51			2.75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417.52	349.26		5065.51			2.7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9.75	129.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44	0.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9.31	12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8	22.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01.14	5271.46	32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	2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6	2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6	2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0.18	5250.49	329.68			
21002	公立医院	5427.47	5227.53	199.9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417.47	5227.53	189.9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9.75		129.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44		0.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9.31		12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8	22.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6	2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1.97	51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2.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2.93**	**532.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2.93**	**总计**	**64**	**532.93**	**53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2.93	297.80	23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	2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6	2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6	2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97	276.84	235.13
21002	公立医院	359.26	253.88	105.38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49.26	253.88	95.3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9.75		129.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44		0.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9.31		12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8	22.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36.4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7.4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8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4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97.80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51.30
货物	2	17.35
工程	3	116.54
服务	4	17.41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601.19万元，支出总计5,601.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28.15万元，增长6.22%，支出总计增加328.15万元，增长6.22%。主要原因是医院业务收入2023年4820.39万元，2024年5065.51万元，增加金额245.12万元，增长5.08%;财政拨款收入2023年449.09万元，2024年532.93万元，增加83.84万元增长1.86%。基本支出2023年3938.14万元，2024年5271.46万元，增加金额1333.32万元，增长33.85%主要是医院业务的基本支出增加1336.35万元；项目支出2023年1228.9万元，2024年329.68万元，减少金额899.2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601.1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32.93万元，占比9.51%；

事业收入5,065.51万元，占比90.44%；

其他收入2.75万元，占比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601.1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271.46万元，占比94.11%；

项目支出329.68万元，占比5.8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2.93万元，支出总计532.9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83.84万元，增长18.6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83.84万元，增长18.6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支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退休费本年度42人较上年度39人增加3人，事业单位离退休费20.96万元较上年度26.18万元减少5.22万元；在编人员本年度95人较上年度71人增加24人，人员基本工资拨款253.87万元较上年度216.65万元增加37.22万元增长17.18%；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财政补助资金本年度95.38万元较上年度85万元增加10.38万元增长12.21%；本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0万元比上年度的20万元减少了10万元；公共卫生本年度拨款129.74万元（包含基本公共卫生0.44元，重大公共卫生129.31万元），较上年度80.48万元（包含基本公共卫生 0.24万元，重大公共卫生80.12万元，突发公共卫生0.12万元）增加48.90万元增长60.7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32.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84万元，增长18.6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退休费本年度42人较上年度39人增加3人，事业单位离退休费20.96万元较上年度26.18万元减少5.22万元；在编人员本年度95人较上年度71人增加24人，人员基本工资拨款253.87万元较上年度216.65万元增加37.22万元增长17.18%；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财政补助资金

本年度95.38万元较上年度85万元增加10.38万元增长12.21%；本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0万元比上年度的20万元减少了10万元；公共卫生本年度拨款129.74万元（包含基本公共卫生0.44元，重大公共卫生129.31万元），较上年度80.48万元（包含基本公共卫生0.24万元，重大公共卫生80.12万元，突发公共卫生0.12万元）增加48.90万元增长60.7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2.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96万元，占比3.93%；

卫生健康支出(类)511.97万元，占比96.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66.16万元，支出决算53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55%。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0.96万元，支出决算2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用于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14.56万元，退休人员增加补贴6.40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5.23万元，下降19.97%，主要原因是一人降低了退休费标准。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45.19万元，支出决算51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2%，用于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工资70%补助253.88万元，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95.38万元，在编人员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和大病医疗70%补助资金22.96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改)补助资金项目10万元，公共卫生服务129.75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89.07万元，增长21.0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通过公开招聘增加24人工资基数增加37.23，业务收入增加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增加10.38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改)补助资金项目减少10万元，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重大公共卫生因业务服务范围和工作量增加专项经费增加49.2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7.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7.80万元，主要包括括事业单位离退休费20.96万元占人员经费7.04%，在编人员95人基本工资的70%拨付253.88万元占人员经费85.25%，事业单位医疗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2.96万元占人员经费7.71%；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不产生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费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9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重症精神疾病患者的协诊和康复指导。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4个，涉及资金235.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35.12万元，自评结果：1、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严重精神障碍管理防治及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自评等级为“优”。本单无涉密项目。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财政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取消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节约医疗成本，提高运行效率，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2]57 号)、《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卫生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晋价费字[2012]231 号)和《稷山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稷政发[2012]22 号)精神，在我院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县财政每年年初预算安排药品零差率补偿资金给医院。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养医，减轻群众负担，完善补偿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责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院基本药物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药物进销存实施情况，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特点，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使绩效评价能反映资金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根据项目工作的要求，为加强对医改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的管理和效果评价，年初预算对项目资金工作开展的目标进行了设定，项目期完成后对目标完成情况、所取得的效益、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采取分析评价方法，形成客观有效的自我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从项目期完成的医疗诊疗人次工作量、医疗业务收入增减情况、药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减情况、就诊患者治愈好转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统计对比分析，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2022年我院实施国家医改政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农民群众“看病贵”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新医改带来的实惠。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各项指标综合自评得分95分，项目绩效支出应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改政策和医保局相关执行文件，本院按要求及时实施了药品零差率销售相应的全部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月统计，以季度为核算期，核算药品零差率实际销售额，通过院内审核确定销售额和应补偿额，报主管局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

后，送交财政对口股室确定项目资金拨付额度，并通过相关审批后拨付项目补偿资金到本院，用于本院的业务基本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年门诊量目标值5万人次，实际完成门诊量5.28万人次增长了5.21%，药品收入1234万元，通过药品零差率实施为患者减轻负担185.1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农民群众“看病贵”“费用高”的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新医改带来的实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认真做好药品的购进验收零差率入库业务，运用医院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分月核算药品实际销售额，并在每季度末统计核算本期的财政补助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需要更好的执行医保带量采购政策，同时执行药品供应网采制度，尽最大努力采购合理价格的药品供应患者使用，达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整改措施

严格国家医保、卫健委推广的4+7带量采购渠道和网上阳光采渠道进行药品采购。确保药品按时入库、合格入库。对精神病二类药品严格管理，确保每一位患者健康服药。

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356-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td><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356007-稷山县精神病医院</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rowspan="2">资金结(转)余</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目标申报数</td><td>预算编制数</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95.38</td><td>95.38</td><td>95.38</td><td>95.38</td><td>0</td><td>100</td><td>1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95.38</td><td>95.38</td><td>96.38</td><td>96.38</td><td>0</td><td>100</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养医，减轻群众负担，完善补偿机制，理顺医药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责任。</td><td colspan="6">医院制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药品零差销售的办法，完成全年药品销售额 1156.12 万元的销售任务，经主管部门审核销售金额后，向财政部门取得拨付资金 95.38 万元元，并及时支付到药品供应商。</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指标值</td><td>调整后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所有药品实施零差率销售</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比例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 年</td><td>≤1 年</td><td>1 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比例</td><td>15%</td><td>15%</td><td>1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完成药品销售金额</td><td>≥ 1156.12 万元</td><td>≥ 1156.12 万元</td><td>1454.52</td><td>15</td><td>15</td><td></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运行稳定性	稳定	稳定	稳定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投诉例数	0 例	0 例	3 例	10	0	有患者对医务人员服务态度和医保政策提出投诉意见 3 例
			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80%	85%	10	10	
			患者满意度	≥80%	≥80%	81%	10	10	
总　　分							10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按照医院制定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药品零差销售的办法，所有药品均进行零差率销售未加价销售，全年共销售药品 1156.12 万元，按照计算办法 15%*55%共拨付资金 95.38 万元补助资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全年门诊人次数 72190 人次，比年初计划高出 5.78%，住院患者好转率 90%以上，患者满意度调查在 81%以上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完成全年门诊人次数 72190 人次，比年初计划高出 5.78%，住院患者好转率 90%以上，患者满意度调查在 80%以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患者满意度 81%						
	主要经验做法		医院成立项目领导组、工作组、监控小组和自我评价组，由药剂科报送销售金额、财务科计算拨付金额，医务科统计住院患者好转率和患者满意度调查，分工明细各负其责，节约医疗成本，提高运行效率，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对药品进行零差率销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支付经销商。加大带量药品采购，降低药品销售金额，使药占比持续在30%以下。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加大带量药品采购，降低药品销售金额，拨付资金减少，药占比降低。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改)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根据晋财社[2023]321号文件，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医院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和重点科室建设，进而全面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进而全面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人才培养和重点科室建设，全面提升了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以及患者满意度。完成人才培养医生在北京安定医院进修天数180天，护士在北京安定医院进修天数90天以上，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进修人员满意度为80%以上。医务科对进修人员考核护理部对进修人员考核要求均为合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数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用于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资金绩效效益发挥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人才培养和重点科室建设，全面提升了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以及患者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两名医生四名护士在北京安定医院完成了进修任务和天数。

质量指标。所有进修人员北京安定医院给出的评价结果为合格，资金支付金额为10万元，支付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对进修人员的进修费和差旅费的支付共计10万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医务科对进修人员考核护理部对进修人员考核均为合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整改措施

无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改)补助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稷山县卫生健康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精神病医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医疗机构综合业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td><td colspan="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人才培养和重点科室建设，全面提升了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以及患者满意度。</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二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td><td>≥32%</td><td>48.9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二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td><td>≤52 天</td><td>49.0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td><td>≤1 年</td><td>1 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资金拨付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上级拨付资金</td><td>10 万元</td><td>1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项目支付金额</td><td>10 万元</td><td>1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	≥65318人次	721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百姓安心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二级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10%	7.39%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投诉例数	0例	3例	5	0	患者投诉说明我院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1%	5	5	
总分						100	95	

严重精神障碍防治及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项目覆盖全市7个乡镇。

受益人群：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主要内容：重点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高风险患者随访技术指导、应急处置、家属护理教育、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对口帮扶、信息管理与质量控制、并为部分居家的贫困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治疗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度运城市中央补助经费到位149.95万元，实际使用129.31万元，提高精神卫生防治能力，加强患者服务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县级出台了一个文件：稷山县政法委出台关于印发《稷山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的工作措施》的通知（稷政法〔2024〕11号）。

县（市、区）	筛查诊断（人数）	贫困患者门诊用药(人数）	应急处置(人次数）	高风险患者技术指导（人次数）	家属护理教育	项目质控（人数）	培训（人次数）
稷山县	268	796	33	117	1832	市级8634 县级792	27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年度制定完整的、清晰的、科学性、合理性的支出绩效目标，计划完成目标任务：病例筛查和确诊258例，贫困患者门诊服药补助794例，高风险患者处置和随访96例，病人家属护理教育734例，项目质量控制9426例。

完成了绩效目标及数量，探索研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救治救助及康复等方面的经验，探索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降低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分析。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在册患者2129人（其中在管患者2054人，非在管患者61人，失访患者14人）。全县筛查268人，诊断复核1916人(本县268人，外县市1648人），贫困患者门诊服药治疗796人，应急处置105例（本县33例，外县市72例），高风险患者技术指导405例（本县117例，外县市288例），家属护理教育1832人次,市级数据质控8634人、县级数据质控792人。

（二）有效性分析。

县级建立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7个乡镇均建立综合管理小组。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全县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报告患病率6.82‰,规范管理率96.08%,规律服药率83.94%，面访率95.84%，体检率78.51%（此数据来源于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三）社会性分析。

患者病情稳定率99.8%，患者及家属满意度9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全县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报告患病率6.82‰，规范管理率96.08%，规律服药率83.94%，面访率95.84%，体检率78.51%，均达到国家要求。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市级转发的实施方案安排各项工作任务，县卫健委统筹协调，县级精防办组织实施、技术指导，乡镇按时录入、村级按时随访、体检等，各司其职。每月逐级通告各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随机抽查电子档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技术指导对六类人员的培训，因未协调好，未组织居委会人员、民警的培训。

2、任务数都完成，但经费未使用完。主要节余在贫困患者门诊用药补助工作上，因有的患者用药便宜、或未做检查、或未按时取药。

七、整改措施

1、卫健协调综治，按时召开协调会议，组织居委会、民警的培训。

2、扩大贫困患者门诊用药补助人数。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防治及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稷山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95	149.95	129.31	10	86%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95	149.95	129.3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完整的、清晰的、科学性、合理性的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任务，病例筛查和确诊 258 例，贫困患者门诊服药补助 794 例，高风险患者处置和随访 96 例，病人家属护理教育 734 例，项目质量控制 9426 例。	完成绩效目标及数量，探索研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救治救助及康复等方面的经验，探索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降低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筛查例数	≥258 例	268	3	3	
			精神障碍诊断复核例数	≥1916 例	1926	3	3	
			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门诊服药例数	≥794 例	796	3	3	
			高风险患者应急处置和对随访、康复服务的技术指导例数	≥96 例	105	3	3	
			病人家属护理教育例数	≥734 例	1832	3	3	
			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市级质控数量	≥8634 例	8634	3	3	
			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县级质控数量	≥792 例	792	3	3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诊断复核、筛查例数任务完成率	≥100%	104%	2	2	
			用药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应急处置任务完成率	≥100%	109%	2	2	
			病人家属护理教育完成率	≥100%	249%	2	2	
			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市、县级质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 年	1 年	2	2	
		成本指标	精神障碍筛查费用	0.58	0.58	2	2	
			精神障碍诊断复核费用	0.078	0.078	2	2	
			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门诊服药费用	0.19	0.19	2	2	

			高风险患者应急处置和对随访、康复服务的技术指导费用	1.56	1.56	2	2	
			病人家属护理教育费用	0.2	0.2	3	3	
			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市级质控费用	0.017	0.017	3	3	
			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县级质控费用	0.19	0.19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病例筛查确诊经费	5.69万元	5.69万元	3	3	
			病人家属护理教育经费	1.75万元	1.75万元	3	3	
			贫困患者服药经费	110.94万元	90.29万元	4	3	经查患者有抵触情绪或者外出打工不能及时取药
			项目管理技术指导经费	1.88万元	1.88万元	3	3	
			项目市县质控经费	18.85万元	18.85万元	3	3	
			心理援助热线运营、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经费	5.22万元	5.22万元	3	3	
			高风险患者应急处置和对随访、康复的技术指导经费	5.62万元	5.62万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85%	83%	2	2	
			规范服药率	≥75%	78%	2	2	
			面访率	≥90%	92%	2	2	
			服药率	≥85%	90%	2	2	
		生态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医生满意率	≥85%	90%	5	5	
			患者家属满意率	≥85%	90%	5	5	
总分						100	97.6	优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1号），为做好全省2024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安排专项资金10170元,严格按照经费下拨文件落实工作经费，专款专用执行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19例，完成2024年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响应小于24小时，临床满意度调查大于等于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医疗院感科其执行职务的人员等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在发现传染病后48小时内填写个案报告卡，向受种者所在地的县级疾控机构报告；发现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或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传染病时，在2小时内填写个案报告卡或群体性传染病登记表，以电话等最快方式向受种者所在地县级疾控机构报告。县级疾控机构经核实后立即通过全国传染病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各级疾控机构通过全国传染病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测传染病信息。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完成了2024年19例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做到了在

24 小时内快速响应，突发事件时应急保障率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规定的 24 小时内完成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本年度共上报 19 例，院感科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的要求做好信息审核、指导信息订正、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分发、信息交流、资料保存等工作。依据各类传染病防治预案做好疫情处理，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属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的传染病疫情按其要求办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培训不到位，因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水平有限，存在风险隐患，有的年轻医生不能掌握指导方法。

七、整改措施

强化督导检查。定期与不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平时督导与年终考评相结合，两级考评结果相挂钩，开展督导评价。根据重点监测的传染病和传染病发病特点开展新发传染病和针对性传染病的防治能力培训，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综合服务能力。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稷山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7	1.017	0.436	10	43%	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7	1.017	0.4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情况	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19 例	19 例	15	15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响应	≤24 小时	24 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费用/例	1.017	0.436	15	12	因开展培训较晚，未来得及拨付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年度完成支付金额/万元	1.017	0.436	15	12	因开展培训较晚，未来得及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时提高应急保障率	≥90%	90%	15	15	
		生态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临床满意度调查	≥85%	85%	10	10	

	（10分）	标						
总分						100	88.3	优